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发出了为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而奋进的伟大号召。2022 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球经济滞胀风险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影响了消费景气度，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外需下滑叠加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我国经济复苏也面临了较大压力。这一年，是康力电梯成立 25 周年，公司已经进入系统成长、全面拓展战略空间的重要时刻。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始终坚守高质量发展总基调，坚持技术创新突破，坚持品牌价值提升，坚持高效运营，坚持资本协同，持续赋能产业生态链。在董事会领导下，迎难而上，稳中求进，危中寻机，实现主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 511,45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7%；实现利润总额 30,272.7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9.25 万元（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摊销成本，影响 2022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939.76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723.2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7.41 亿元，负债总额 35.1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20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同比下降 4.52 个百分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有效订单为 79.22 亿元（未包括中标但未收到定金的成都至兰州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站房工程、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及延伸段、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磁浮东延线接入 T3 航站楼工程、青岛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中标金额共计 5.038984 亿元；未包括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13 号线一期、10 号线三期、17 号线二期、18 号线三期、30 号线一期及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质保期后常年运维)中标总额 20.48 亿元)，在手订单保持稳定。

二、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 36 个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具体会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对外战略投资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补选副总经理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第五届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方案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拟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补选及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7、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8、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 项，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并在会后及时对外披露，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第五届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拟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补选朱琳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 《补选强永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3) 《补选吴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理财产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整体计划及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2、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战略投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等事项。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发挥了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EMT 项目组成员名单、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补选副总经理、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及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事项。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严格遵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相关程序。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薪酬、修订第五届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方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和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利润分配、董事、高管薪酬、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信息披露事务和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三会决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信息 111 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考评结果为“A”。公司高质量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和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向投资者解读了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发展情况，还及时对互动易平台的提问进行认真的回复，通过电子邮件、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形式，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022年，公司共计接听投资者来电近129个，回复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118条，互动易及时回复率100%；做好日常舆情监控和法定媒体定期报告披露后的宣传；公司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块并及时更新；公司在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接待调研后，及时将相关调研记录对外披露。在开展活动的同时，公司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

五、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三者与经营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完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期间，公司荣获董事会杂志“金圆桌奖”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等荣誉。

2022年度，公司按照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由公司内控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形成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对于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了整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经过全面审计，出具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持续推动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继续推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长期激励的持续推动，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与公司战略的实现，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将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

七、持续推动回购计划和稳定分红

2022年，公司完成了2021年推出的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为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了新的股份来源；同时公司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分红，整体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达29亿元（含2022年度分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权益，使康力成为受境外投资人欢迎的长期价值投资标的之一。

八、2023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国际形势仍不容乐观，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通货膨胀依然高位运行；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初步恢复阶段，结构性问题有所显现。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守底线、攻坚克难，积极解决公司存在的发展瓶颈，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全面协调、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外部沟通，坚持运作规范合法

2023年是公司董事会的换届之年，董事会将遵循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积极研究制定方案，综合董事会多元化建设需要及公司发展情况，履行决策流程，确保董事会换届的平稳过渡；董事会要保持与监事会沟通渠道的畅通，为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提供便利；并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与沟通，推动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决议；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夯实公司治理，持续推动内控各项工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支撑董事会决策；独立董事分别在金融及财务、法律、合规等领域具有专业资质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充分发挥独董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3年，公司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保障合规运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3、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及时和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董事会将继续倡导“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积极拓展投关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以及沟通渠道的多样性和便捷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积极向投资者传递业绩成果和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品牌形象。

4、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及时把握公司所处行业动向和发展态势，引领公司管理层实施战略部署，加快数字化转型，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以良好的业绩来回馈广大投资者；全面践行 ESG 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同时，适时推进资本运作，助力企业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0日